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於106年6月13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召集人，未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有權進行任何適當之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經驗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中央警察大學 2.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1.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3.東聯證券總經理 4.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陳大鈞		1.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持有 29,285 股(0.0014%)。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事項包括：

- 1.審查及通過財務報表
-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評核等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簽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2	0	100%	無
	侯彩鳳	5	0	100%	
	陳大鈞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落實其監督公司營運之責，如有必要得隨時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相關之財務業務報告；就財務報表則與會計師充分討論，溝通順暢。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與結果，詳本公司網站。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況良好。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則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